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份转让概述

公司股东鲁忠芳、李永新及王振东因分别在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“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民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，于2022年12月22日，鲁忠芳与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银湖麒麟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银湖麒麟5号”）及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；李永新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“信达证券-信达证券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-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中益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信达证券中益2号”）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；王振东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“信达证券中益2号”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“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民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。

鲁忠芳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“银湖麒麟5号”转让126,423,500股中公教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（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.05%）。王振东与李永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向“信达证券中益2号”转让123,347,988股中公教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（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.00%），其中，王振东拟向“信达证券中益2号”协议转让95,143,884股中公教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（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.54%）；李永新拟向“信达证券中益2号”协议转让28,204,104股中公教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（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.46%）。

二、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李永新、王振东及鲁忠芳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获悉李永新、王振东及鲁忠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，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本次权益变动前 | | 本次权益变动后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数量(股) | 占总股本比例 | 数量(股) | 占总股本比例 |
| 鲁忠芳 | 921,148,498 | 14.94% | 794,724,998 | 12.89% |
| 李永新 | 972,611,336 | 15.77% | 944,407,232 | 15.31% |
| 王振东 | 732,275,418 | 11.87% | 637,131,534 | 10.33% |
| “银湖麒麟 5 号” | 0 | 0.00% | 126,423,500 | 2.05% |
| “信达证券中益 2 号” | 0 | 0.00% | 123,347,988 | 2.00% |

注：表中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鲁忠芳持有上市公司 794,724,998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.89%；李永新持有上市公司 944,407,232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.31%；鲁忠芳、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,819,132,23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50%；王振东持有上市公司 637,131,534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33%。受让方“银湖麒麟 5 号”持有上市公司 126,423,500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5%；受让方“信达证券中益 2 号”持有上市公司 123,347,988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0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2.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

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